

湛廉环审〔2024〕27号

关于廉江宇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膜、镜头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宇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宇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膜、镜头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宇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膜、镜头膜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881-04-01-194681）是施工期已完成的限改企业，位于廉江市经济开发区龙华三路6号C栋4楼，D栋3、4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4分37.037秒，北纬：21度39分34.987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304m²，总建筑面积7216m²；项目年生产手机膜7200万片、镜头膜2000万片；项目的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玻璃胚片89.6万平方米/年、亚克力1.35万平方米/年、玻璃水基清洗剂36吨/年、抛光粉30吨/年、氮钾肥3吨/年、光学切削液12吨/年、AB胶膜80万平方米/年、水性油墨0.62吨/年、柠檬酸1.2吨/年、防指纹油0.6吨/年、PAC1吨/年、PAM0.5吨/年、氢氧化钠0.5吨/年；

项目生产工艺为：（1）手机钢化膜：玻璃原片→开料→精雕加工→扫光→超声波前清洗→钢化、冷却→超声波后清洗→电烘干→丝印→烘干→贴合→涂油→检验→包装；（2）手机镜头膜：玻璃原片→开料→精雕加工→扫光→超声波前清洗→钢化、冷却→超声波后清洗→电烘干→激光切割→丝印→烘干→贴合→涂油→检验→包装。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18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6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丝印废气、丝印后烘干废气、喷防指纹油的喷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激光切割废气、车间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臭气浓度、 H_2S 、 NH_3 表征）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项目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2）丝印、丝印后烘干、喷油和激光切割工序

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油废气和其余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换气系统收集进入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设置抽风管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到的粉尘经洁净无尘负压车间内收集后，一并汇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4）生产的异味通过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随着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5）项目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各污水处理池体采取加盖或密闭措施后，在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 VOCs 的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H_2S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切削液配置废水、扫光工序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钢化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切削液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集水+pH调节+混凝+沉淀+污泥干化+砂滤，处理能力为7m³/d）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扫光工序废水经自带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3）酸洗槽、药剂槽废水和清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4）冷却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5）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6）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

通过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绿化阻隔、设备基础减振、隔震和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20m²危废暂存间，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2）一般固废暂存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或交厂家（供应商）回收利用；（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为0.09322t/a（其中有组织0.02162t/a，无组织0.0716t/a）；颗粒物为0.103t/a（其中有组织为0.026 t/a，无组织为0.077 t/a）。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